

产业转移视点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95 期

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编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本期视点

- 2018 中国城市与美国芝加哥市投资合作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 重磅 IP 落户国际静安 —— 终极格斗冠军赛（UFC）牵手静安新业态
- “小讲堂”：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就《关于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进行解读
- “政策速递”：江西赣江新区大力扶持“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 山东省邹城市投资环境推介



目 录

【要闻聚焦】 P1

2018 中国城市与美国芝加哥市投资合作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上海热点】 P2

重磅 IP 落户国际静安 ——终极格斗冠军赛（UFC）牵手静安新业坊

【招商简讯】 P3-P5

中西部各省市近期招商要闻摘录

【小讲堂】 P6-P7

L78：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就《关于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进行解读

【本月活动目录表】 P8

【政策速递】 P9-P11

江西赣江新区大力扶持“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风采点击】 P12-P16

山东省邹城市投资环境推介



2018 中国城市与美国芝加哥市投资合作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2018年7月11日，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芝加哥招商局共同主办的“中国城市与美国芝加哥市投资合作论坛”在京召开。来自美国芝加哥市与中方8个成员城市及其他地方城市的政府部门、企业、机构等320余人出席。

论坛主体活动由主题论坛、金融专场研讨、城市及企业交流沙龙组成。芝加哥市市长拉姆·伊曼纽尔、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出席致辞，并共同见证工作组双方秘书处签署《2018-2023五年重点产业合作计划》，为中国相关市和芝加哥市在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创新技术等

等领域搭建以产业为主线的双向投资促进平台。

刘殿勋局长在演讲中介绍了中芝联合工作组成立五年来的主要工作成果，以及搭建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的工作思路。他表示，中国正在推动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双向投资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中芝工作组各方成员应抓住机遇，服务中美双向投资合作大局。

外资司唐文弘司长就中国政府近期出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政策进行了解读，强调中国一如既往的欢迎包括美国投资者在内的各国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商务部愿为各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

在随后的主题对话环节，来自中国的地方城市和企业代表与芝加哥市企业代表分别围绕健康医疗、制造业和创新科技展开探讨，推介城市特色产业，分享投资合作经验。下午的分论坛上，与会嘉宾与行业专家就“中国金融市场开发与政策解读”“中美产业投资合作”的主题进行分组交流。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芝加哥招商局分别承担“中国城市与美国芝加哥市贸易投资合作联合工作组”中美方秘书处职责，负责工作组日常沟通、联络、信息交流、促进投资项目、组织商务活动等。工作组成立五年来，双方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明确双方产业需求及重点合作领域，组织代表团互访，开展产业投资促进活动，务实推动了一系列项目的落地。

(转载：商务部投促局)



重磅 IP 落户国际静安 —— 终极格斗冠军赛 (UFC) 牵手静安新业态

近日，静安新业态·尚影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简称静安新业态）与终极格斗冠军赛（UFC）正式签约。此举意味着全球 MMA 最顶尖的赛事品牌在中国正式落户。上海市体育局局长徐彬、静安区人民政府区长陆晓栋、临港集团总裁袁国华、电气置业执行董事武跃军、UFC 全球首席财务官 Andrew Schleimer、高级副总裁 David Shaw 亚洲区副总裁 Kevin Chang，以及市区相关委办局负责人、临港集团、苏河湾控股、电气集团、UFC 的重要代表以及社会各界朋友参加了此次签约仪式。



静安新业态·尚影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是新静安区第一次党代会上提出“一轴三带”区域发展战略后，首推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将打造文化、体育、科技与经济互相渗透、互相交融、互为条件、优化发展的国际文化体育融合中心。

终极格斗冠军赛(UFC)是世界顶尖的体育品牌，也是文化体育领域真正的头部资源，在全球范围内也拥有非常强大的文化影响力，在世界各地拥有众多年轻粉丝群体。此次 UFC 上海中心落户静安新业态，意味着 UFC 向亚太地区的业务拓展更进一步，今后将更加强调中国市场对 UFC 发展的重要性。

静安区是上海文化体育产业重镇。此次 UFC 落户静安新业态，必将带动静安区乃至上海文化体育产业繁荣发展，不断提高区域发展活力，为上海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文化体育资源配置中心注入强劲发展活力。（转载：临港招商中心）

青岛港与比雷埃夫斯港务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近日，在雅典举行的“中国青岛-希腊双向贸易投资推介会”上，青岛港与比雷埃夫斯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分享港口经营管理实践经验，加强人员往来、商务推介、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利用港口在物流、经贸、信息等方面的集聚效应，提升港口服务区域经济的能力，发挥港口作为中希两国贸易门户的作用。对中希两国“一带一路”的战略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武汉举行中国纺织服装流通大会

汉正街服装服饰博览会签约 68 亿元

近日，2018 年中国纺织服装流通大会暨汉正街服装服饰博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现场观展约 3 万人次，线上观展约 80 万人次，签约金额 68 亿元。汉正街一直是内贸流通领域的样本型市场。近 10 年经历新一轮转型升级，逐步由过去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发展成华中地区最大的服装集散地，通过与城市周边工业园联动，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与杭派服装、粤派服装形成三足鼎立态势。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湖北省上半年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274 个金额

16968 亿

上半年，湖北省招商引资工作顺利推进。全省招商引资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2274 个，项目总金额 16968 亿元。其中，投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634 个，占比 27.9%；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 346 个，占比 15.2%。全省招商引资亿元以上开工项目 1617 个，项目总金额 7005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6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下一步，该省将重点完善项目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大力推广开发区内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创新第一动力、乡村振兴战略、民生保障五大重点领域，招引一批重大项目。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半年新增 17 个项目投产 总投资超 283 亿

今年上半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有 17 个项目实现新投产,投资总额 283.7 亿元。今年 1 至 6 月,全区已有 34 个项目实现新开工建设,投资总额 1034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21 个,总投资 175 亿元;服务业项目 12 个,签约总投资 459 亿元;农业项目 1 个,总投资 400 亿元。截止到目前,2017 年及以前签约项目累计开工 74 个,其中已投产项目达 41 个,开工项目投产率达 55%,下半年可按时推进项目开工。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中俄粮食走廊”项目落户营口

经过近 40 天的协商洽谈,“中俄粮食走廊”项目 7 月 20 日正式落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此次签约的“中俄粮食走廊”项目涉及两国间投资、贸易、金融等多方面合作,是营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举措,将为营口打造“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回程货源终点集散中心奠定基础。项目不仅有助于扩大中俄双边经贸合作,也将助推营口片区发展成为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和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营口位于东北亚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叠加位置,也是“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出海位置。近年来,营口与俄罗斯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营口港与俄铁合作,共同打造海铁联运大通道,俄罗斯也有数十家企业在营口投资建厂。俄罗斯拥有非常丰富的农业资源,中国有巨大的消费市场,“中俄粮食走廊”项目成功落户营口为中俄双方合作双赢、共同发展拉开了崭新的序幕。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福州滨海新城 18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近日,福州滨海新城 18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 129.6 亿元。此次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包括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二期、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福州第三中学滨海校区、福州实验学校校区、骏鹏智能制造基地、阿石创溅射靶材生产基地、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利嘉国际物流园等,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智能制造基地、空港物流产业以及教育、医疗民生事业等多个方面,将为滨海新城建设发展增添新动力。据悉,福州滨海新城自正式启动建设以来,持续推动三批 18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工 9 个项目,在建项目 66 个,总投资约 1380 亿元。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昆明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已建成21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近日，由中宣部、商务部主办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工作推进会在浙江杭州举行，昆明市等13个地区（园区）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并授牌，标志着昆明市文化产业发展再添国家级平台。统计显示，2016年昆明市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11.35亿元；目前共建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21个，这对昆明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中心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昆明积极贯彻落实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民族文化强省战略，充分利用26个民族各具风情的民族文化优势，以及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山水相邻、习俗相近、文化相通”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文化高地，文化出口取得显著成效。

统计显示，2016年，昆明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11.35亿元，同比增加9%；规模以上文化创意及相关企业266家，比上年度增加86家，同比增长47.8%。2017年，文化产品出口1.7亿美元，同比增长22.5%，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110.64万美元，同比增长124%。

昆明文化贸易产业聚集效益明显增强、文化贸易主体培育不断强化、文化创意产业“走出去”步伐加快。

到2017年，昆明共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21个，国家级广告产业园1个，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15个，依托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省级文化产业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发展聚集效应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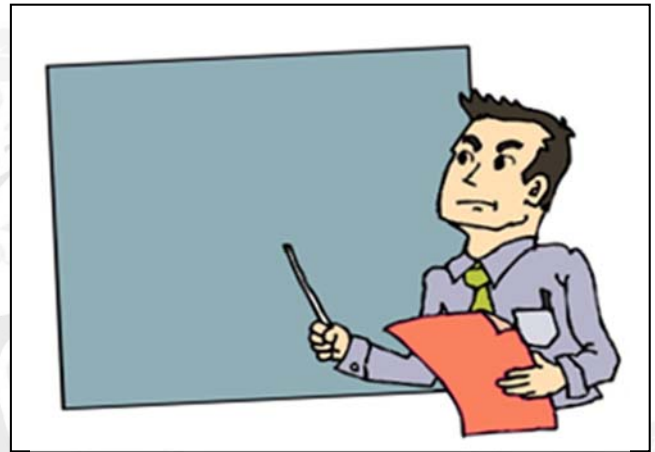
去年，昆明新知集团有限公司等21个文化企业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云南映像》《十面埋伏》等20个文化项目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新知图书集团在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等9个国家建设了国际连锁华文书局，昆明市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西部地区走在前列。

为加速昆明市文化产业升级，提升文化开放水平，拓宽文化走出去的方式和渠道，专门制定了《昆明市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方案》，旨在建立形成工作机制，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位统筹推进。昆明市将打造以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为龙头，以现代传媒业、信息传输服务业为主导，以文化旅游休闲业、节庆会展业、工艺美术品业、演艺业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构建“一圈（环滇池生态文化旅游圈）两区（产业拓展区和辐射区）六带”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空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昆明在文化出口方面的区位、资源和政策优势，加快建设以文化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功能载体。到2020年，昆明市力争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以上，文化贸易企业达到400家，文化出口增长46%。

（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上期回顾:

在上一期中,我们为大家解读《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本期我们将为大家解释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就《关于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进行解读



第七十八讲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就《关于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进行解读

7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近日,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就《批复》进行了解读。

一、《批复》出台的背景

发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2015年起,连续4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2015年3月和2016年1月,国务院分两批在杭州等13个城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

商务部认真落实国务院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开展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探索形成了以“六体系两平台”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和12方面成熟经验做法,并已面向全国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成交额连续两年增长1倍以上,现

已成为外贸创新发展的新亮点、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创新创业的新平台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载体。

跨境电商作为一种外贸新业态，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在面向全国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基础上，新设一批综试区，有利于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新经验新做法；有利于逐步完善促进其发展的监管制度、服务体系和政策框架，推动跨境电商在更大范围发展；有利于培育外贸新动能，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二、《批复》的主要内容

《批复》明确，在北京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南昌市、武汉市、长沙市、南宁市、海口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厦门市、唐山市、无锡市、威海市、珠海市、东莞市、义乌市等 22 个城市设立综合试验区。

《批复》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复制推广前两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着力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跨境电商发展新经验、新做法。

《批复》要求，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以跨境电商为突破口，大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同时，要控制好试点试验的风险。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先行先试任务，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商务部将按照《批复》要求，一是会同有关部门细化责任，指导地方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二是进一步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评估试点成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三是加快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完善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8 月中心培新活动信息

课程名称	时间	讲师
职场中的思维导图	8月24日	西蒙老师
项目管理思维应用	8月28日	胡老师
压力与情绪管理	8月31日	陈讲师
如有兴趣参加，请致电报名电话： 021-54235252-206 孙韬		

上海本地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馆
2018 第十届亚洲国际电子化学品展览会	8月23日-8月2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8月27日-8月30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18 中国特许加盟展_上海站	8月30日-9月1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中国(上海)果酒产品及加工设备、包装技术展览会	9月4日-9月6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上海国际生物制药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9月4日-9月6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江西赣江新区大力扶持“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资源配置的枢纽，也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的政策优势，助推赣江新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突出赣江新区绿色金融特点，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升级、助力绿色崛起，特制定本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加速绿色金融体系构建

（一）吸引金融机构入驻，建成金融聚集高地

1、支持金融机构总部进驻。对新入驻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由“一行三会”审批的各类持有金融许可证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实缴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1500 万元；实缴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500 万元。在机构正式开业后 3 个月内发放。

2、支持省级金融机构入驻。对新入驻的五大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政策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奖励 500 万元，对其它新入驻的省外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奖励 200 万；对新入驻的金融租赁、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省级分公司，奖励 200 万元。在机构正式开业后 3 个月内发放。

3、支持金融机构业务总部设立。对新入驻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包括银行总行业务总部、总行运营管理中心，保险公司业务总部等），奖励 200 万元，在机构正式运营后 3 个月内发放。

（二）引入多形态的服务中心，搭建多业态的交易中心

4、推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设立。对隶属于金融机构单独设立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呼叫中心、信用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票据单据处理中心、灾备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与分析中心等法人机构，实际投入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的，奖励 200 万元；实际投入资本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以上（含）的，奖励 100 万元。对重点引进的特大型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可单项申请、适度提高奖励额度。

5、推进金融要素市场的建立。对新入驻的金融要素交易市场（包括企业产权、股权、债权、农村产权以及金融资产、能源环境、文化艺术品等权益类，农产品、化工、能源等行业的大宗商品交易类），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区，在开业 3 年内，当年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含）的，三年累计奖励 150 万元（扣除之前年度的累计奖励，下同此）；当年交易额在 50 亿元以下、10 亿以上（含）的，三年累计奖励 100 万元；当年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下、1 亿以上（含）的，三年累计奖励 50 万元。在机构年度交易数据报送后 3 个月内

发放（累计奖励的差额部分）。

6、推进新区儒乐湖城新城的金融聚集建设。针对上述机构入驻金融集聚区的，在上述入驻奖励的基础上额外奖励 10%。

（三）鼓励立足新区长远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投资置产

7、对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分行、新型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各类交易所、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私募基金、创业投资企业、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互联网金融公司等机构按照购买土地自建，购买现有办公用房，租赁办公用房三类用地方式进行补贴：

（1）对在新区金融集聚区内购买土地投资建设自用办公、营业楼的：按照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办理完税务登记且建成后，3 个月内发放。

（2）对在新区金融集聚区内购买 1500 平米以上（含）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米 300 元的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后，3 个月内发放。

（3）在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超过 200 平方米且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元的：3 年内给予 300 元 / 平方米 / 年的房租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在金融集聚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给予 400 元 / 平方米 / 年的房租补贴，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每年汇算清缴后三个月内发放。

享受上述办公用地补贴政策的各类机构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承诺办公用房投入使用后 3 年内不改变房屋用途、转让或转租。补贴时效从赣江新区挂牌之日起算。

（四）加大财税支持幅度，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8、对赣江新区新入驻或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或省级金融机构，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归新区及以下留成部分，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 50% 奖励。

9、对赣江新区新入驻或新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归新区及以下留成部分，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 50% 奖励。

10、对在赣江新区新入驻或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咨询公司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且在赣江新区纳税且年纳税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归新区及以下留成部分，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 50% 奖励。

11、对在赣江新区新入驻或新设立的融资租赁、信用担保、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以及其它创新型金融机构，且在赣江新区纳税且年纳税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归新区及以下留成部分，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 50% 奖励。

（五）建立多要素投资平台，深度推进产融结合

12、鼓励金融机构对新区基础建设信贷投入。对于金融机构投向于赣江新区内基础设施的新增贷款，给予 0.1% 的奖励；涉及绿色产业的上述新增贷款，给予 0.3% 的奖励。单一

金融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13、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新区实体经济产业发展。对于金融机构投向于赣江新区内实体经济的新增贷款，给予 0.5% 的奖励；涉及绿色产业的上述新增贷款，给予 0.7% 的奖励。单一金融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4、鼓励金融机构向科技新兴企业信贷支持。设立贷款风险池，加大与银行、保险公司合作力度，构建“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通过贴息企业和给予银行呆账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力度。

15、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专项用于投资新区民营小微企业的企业债券，按其实际发行额的 1% 给予债券发行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集合债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其当年为新区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必须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

16、鼓励金融机构在新区股权投资。对注册在赣江新区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基金管理公司（新区所属的产业投资平台除外），按照其每年在赣江新区内的投资总额 1% 给予奖励，单一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投资奖励在投资企业统计数据上报赣江新区后三个月内发放。

（六）优化金融人才环境，发挥人才支撑作用

17、考核奖励。制定专门办法，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管理人员、专业骨干人员，参考经营业绩和纳税情况经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考核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8、安家费补贴。对新入驻赣江新区持牌金融机构总部且经人事部门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20 万元；对新入驻赣江新区持牌金融机构省级总部且经人事部门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10 万元；为上述高管人员安排人才公寓，期满后可享受优先购买权。对新引进到赣江新区金融机构工作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其中，硕士每人 1 万元，博士每人 5 万元。转正后 3 个月内发放。对于享受安家费补贴的人才，须服务满三年，若在转正后 3 年内主动解除合同，需退还相应的安家费补贴。

19、其他配套政策。对新设的各类总部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社会保险、户口迁移、配偶就业、未成年子女享有就近入（转）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山东省邹城市投资环境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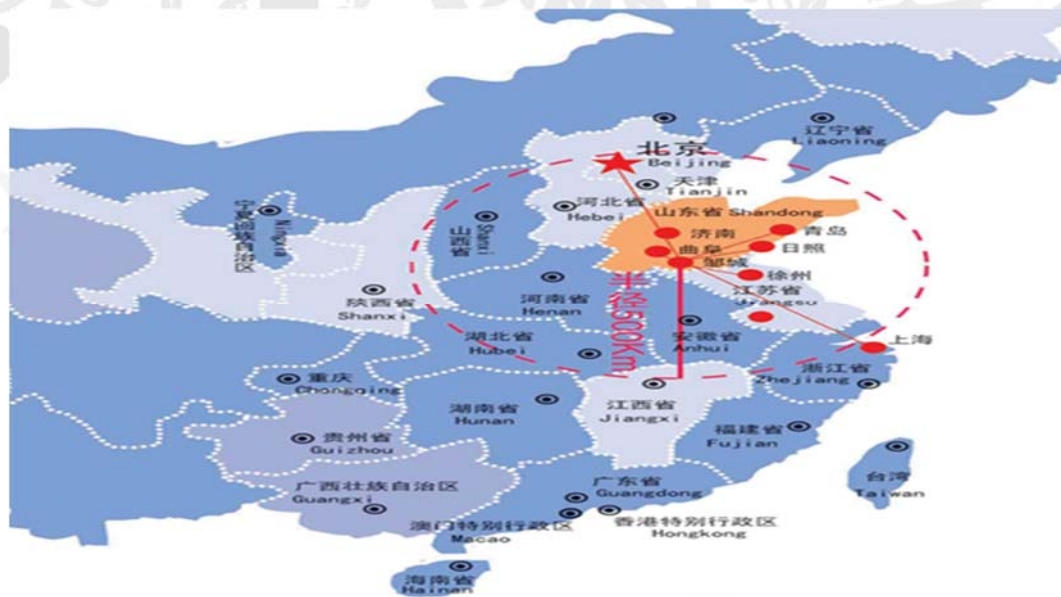
一、邹城概况

邹城，古称“邹鲁圣地”，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全国十佳投资创业城市、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6 万，辖 16 个镇街、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87 个行政村（居）。

- 历史文化悠久：邹城有 6000 多年的文明史，各类文物古迹 517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12 个景点。

- 资源能源丰富：邹城是国家重点能源工业基地，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年产原煤 2000 多万吨，电力总装机容量 536 万 KW，年发电量达 330 亿千瓦时。全国首家国内外四地上市的特大型煤炭企业——兖矿集团和现代化特大型坑口火力发电厂——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均座落在境内。

- 交通区位优势：距离济宁机场 40 公里，济南机场 160 公里，京沪铁路纵贯南北，新石铁路横穿东西，104 国道、京台高速等 10 余条公路干线遍布全境；境内白马河与京杭大运河相连，水上运输可直达苏、沪、浙一带。特别是纵贯南北穿城而过的京沪高铁，开启了邹城与北京、上海的同城时代。



●投资成本优势：目前邹城市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是 19.00 万元/亩；一般工商业 1-10 千伏用电均价是 0.8024 元/度；工业用水综合水价是 3.25 元/立方米；蒸汽是 175 元/吨。全市现有职业技术学校 3 所，在校学生约 7471 人。职业教育采取定单培养方式为企业提供员工，可根据企业需要设置专业和课程，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邹城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350 元。2014 年上半年我市共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199 人，其中博士 11 人，海外留学人员 18 人，“三领”人才 4 人。全市拥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近 4 万人，其中初、中级工 3.5 万人，高级工 3779 人，技师以上 517 人。

●优惠政策支持：《关于突破大工业板块发展全力打造千亿级园区的意见》中规定“激励企业新上项目。新上新兴产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三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等；《邹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中规定“鼓励企业多形式对外合资合作。新上合资合作项目，不论内资外资和股权比例大小，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对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商贸物流项目、科技信息文化产业项目、教育培训体育娱乐项目、金融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和城市综合体项目等“可将投资额度、行业排序、注册资本金等反映企业实力的指标列入土地出让方案。”，“从经营之日起，其上缴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 50%给予奖励。对年营业额过百亿元的项目，其奖励办法可一事一议。”等。

201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31.5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5.3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09.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32 亿美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7605 元、12576 元，2013 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595.3 亿元，贷款余额为 470.9 亿元。

二、邹城规划

按照市域经济社会一体化规划、相关专业规划及镇域规划，邹城市将市域主体功能区科学划分为“一核四区”，一核：城市核心区；四区：邹西大工业板块、孟子湖新区、邹东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区、峰山旅游度假区。启动了全长 118 公里的 5 条市域主干道建设，对内加速城乡均衡一体发展，对外对接济兖邹曲嘉都市区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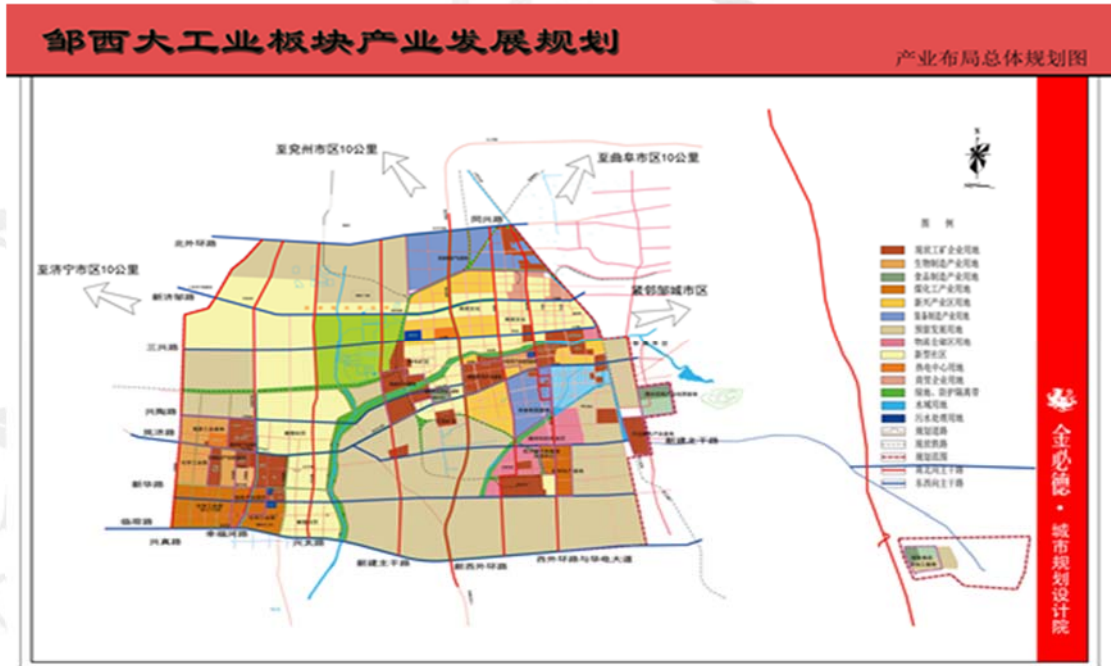
1、邹城市核心区

主要指城市核心区，包括：鳧山、钢山、千泉三个街道办事处的建成区，总规划面积 4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0 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2、邹西大工业板块

按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启动建设总面积 136 平方公里的大工业板块，围绕“一区五园多基地”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以“做新做大现代煤化工产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产业、

做精做专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做特做优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造纸业”为产业发展主线，以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引领，通过四镇两区一体化规划、产业项目一体化布局、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着力打造成为济宁东部工业集聚区高地，拉动邹城经济发展的核心区。



工业项目主要承接园区：

- 邹城经济开发区。是省政府于 1992 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目前总体规划面积 58 平方公里。2009 年 1 月与北宿镇合并，实行区镇合一的管理模式。先后获得“全省对外开放先进园区”、“山东省知识产权园区”等荣誉称号。2004 年，被中国国情调查研究中心推荐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开发区”，2009 年，获得由中国开发区发展促进会、联合国亚太城市发展中心等六家权威机构联合组织评选的“中国最具发展潜力工业园区”称号。

- 邹城工业园区。园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总规划面积 16.35 平方公里，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省级工业园区，位于邹城市西部，邹济公路中段，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园区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目前，入园企业 35 家，其中国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初步形成了以精细煤化工、高新技术为主，集新材料、纺织、食品加工、机械加工业于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 兖矿中心机电装备产业园。园区位于中心店镇，规划布局矿山机械装备产业基地和中国矿山机电装备博览交易中心。矿山机械装备产业基地吸引机电龙头企业进驻，延伸产业链，带动配套企业发展，打造装备制造产业；中国矿山机电装备博览交易中心重点建设国内最大

的矿山机电装备博览交易中心，形成全国矿山机电装备营销总部基地及采购中心。

● 华电国际唐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位于唐村镇，着力发展电力设备、新型建材、废旧汽车拆解、现代物流、设施农业等产业。（1）电力设备：重点发展风力发电设备、超高压成套设备及智能电网设备、用户端电力设备等。（2）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隔热保温材料和纤维材料等。（3）废旧汽车拆解：重点规划引进报废汽车的解体和再加工、再利用分拣中心大型项目，建立中国规模最大，科技水平最高，装备最先进的 100 万辆级汽车报废再利用修复中心，延伸汽车产业链，形成高附加值的循环经济项目。

● 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保税功能区。园区位于高速高铁出口香城镇，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配套区规划面积 500 亩，围绕保税功能核心区、出口加工区、物流分拨区、商品展示（市场）交易区、新型工业社区、食品特色加工区和综合配套区，重点发展保税仓储物流、进口产品展示交易、企业（技术）孵化、农产品加工出口、生态旅游、养老地产等项目。目前，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市场交易大厦（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圣地源保税库项目已开工建设。



招商产业基地：

● 铝型材产业基地。以兖矿轻合金公司为龙头，着力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材深加工产业，目前，该公司世界首台吨位最大、工艺最为先进的 150MN（兆牛）铝挤压机已正式投产，重点引进车辆基础设施用铝材；汽车轮毂、车用精密压铸件；飞机蒙皮、框架、螺旋桨、油箱、壁板和起落架支柱以及内饰部件等项目，全力打造国内知名品牌铝制品生产基地。

●化工产业基地。依托荣信煤化、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国宏化工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生物化工，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规划引进 10 万吨 / 年 F-T 合成、20 万吨 / 年乙二醇等项目，延伸煤化工、石油化工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链条互补、功能设施齐备的高端化工园区。



●矿山机械装备产业基地。依托万达煤机、东华重工等大型装备企业，重点引进高投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带动型的机电装备制造项目入驻，大力发展成套矿山装备、液压机械、数控机床、机电设备、汽车成套装备等产业，努力打造机电装备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依托衡远新能源、天能蓄电池、金鼎公司等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以及配件产业聚集区，重点发展动力、制动、电控、轮胎等相关产业，打造山东乃至全国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业基地。

●造纸产业基地。重点依托进口木浆生产高档箱板瓦楞纸、高档文化纸、特种纸；

●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依托邹城经济开发区诺博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建立以外资为主的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出口创汇基地；

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山东省邹城市招商局 0537-5236811

驻沪办：15553711166

联系人：李广楠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032 号（圣贤居大酒店）

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简介

2008年，为了进一步加强东中西部互利合作，商务部在江苏、上海率先建立全国性的“产业转移促进中心”，这是具体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是积极推进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在推动“万商西进”工程、充分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于2008年12月11日，正式在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挂牌启动。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是由国家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以及中西部17个省市等多方共同参与建设的。目前，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已有山西、安徽、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吉林、湖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江堰市、湖北等17个省（市）、自治区及单位的商务代表入驻。

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拥有四大基本功能：一是，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展览展示、宣传推介；二是，协助组织或承办大型投资促进活动、项目对接洽谈；三是，政策、项目信息交流；四是，投资促进方面的人才培训。

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为中西部省市服务，为全国服务，帮助中西部地区“筑巢引凤”，切实推动国际产业和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加快东西部联动，进一步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服务宗旨

为企业发展服务

为产业转移服务

为区域协调发展服务

Our goals

Promo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Promote industrial transfer

Promote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an coordinated way

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

地址：上海桂平路 410 号国际孵化中心 B 区 2 楼

电话：021-54235252

传真：021-54234198

邮编：200233

网址：www.sh-itpc.org
